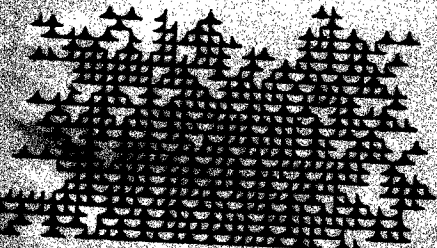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 经济改革探索



主编 史维国
副主编 钟家明



江西人民出版社

本书主编、副主编及作者

主 编 史维国

副主编 钟家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礼平 王瑞璞 王莉华 史维国 孙 刚 张虎林
何茂文 周小寒 钟家明 曹泽华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探索

主编 史维国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昌市印刷十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125 字数30万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 定价: 4.00

ISBN 7—210—00353—3 /F·57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中国农民的二重性	(1)
二、中国农村发展的基本经济体制—— 合作经济加商品经济	(5)
三、致富——引导中国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路标	(10)
第二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与实践	(12)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准备	(12)
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个历史阶段	(20)
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二个历史阶段	(24)
第三章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历史演进及其基本经验 教训	(33)
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历史演进	(33)
二、基本经验教训	(46)
第四章 农业生产经营专业户的形成、发展及其社会 经济意义	(53)
一、专业户——一个崭新的经济学概念	(53)
二、专业户形成发育的社会经济条件	(57)
三、专业户的生产关系性质分析	(62)
四、专业户形成和发展的社会经济意义	(67)
五、对专业户的政策引导	(73)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与农村新型合作经 济的发展	(75)
一、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与我国农业集体化 的实践	(75)

二、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发展·····	(84)
第六章 我国农村雇工经营的发展及其政策选择·····	(93)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雇工经营的理论·····	(93)
二、我国当前农村出现雇工经营的社会经济条件·····	(97)
三、农村雇工经营的分类及其性质·····	(99)
四、雇工经营存在和发展的利弊得失·····	(103)
五、对雇工经营的政策选择·····	(107)
第七章 我国农业合作经济所有制的基本结构	
——N 型结构·····	(116)
一、N 型结构产生和存在的必然性·····	(116)
二、N 型结构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29)
三、N 型结构的历史地位·····	(141)
第八章 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	(152)
一、农村金融市场的形式及产生的必然性·····	(152)
二、农村资金市场的作用·····	(156)
三、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资金网络·····	(160)
四、农村金融市场的所有制结构·····	(165)
第九章 农业与农村工业协调发展·····	(171)
一、农业与农村工业相结合的客观必然性·····	(171)
二、我国农业与农村工业发展现状·····	(176)
三、农业与农村工业协调发展的结合点·····	(186)
四、农业与农村工业的一体化·····	(195)
第十章 城乡结合共同繁荣·····	(200)
一、城乡关系的演变及城乡结合的历史必然性·····	(200)
二、城乡结合的新发展·····	(205)
三、一体化：城乡结合的发展趋势·····	(214)
第十一章 农业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统一·····	(227)
一、建立生态经济的复合系统是实现三元效益	

的理论基础·····	(229)
二、社会再生产是平衡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的调节阀·····	(235)
三、农业生物化是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高效统一的发展方向·····	(241)
第十二章 先富与共同富裕·····	(249)
一、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质最 具体的体现·····	(250)
二、共同富裕并不是同时、同步富裕，而是有科学 档次的富裕·····	(253)
三、“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具有 划时代意义·····	(255)
四、先富、后富、共同富裕·····	(259)
第十三章 农村文化与发展商品经济·····	(265)
一、农村文化的地位和作用·····	(265)
二、农村的低文化极不适应商品经济 发展的要求·····	(270)
三、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更新观念是关键·····	(276)
结束语 农村发展展望·····	(283)
一、农民的经济富有和精神富有同向发展·····	(283)
二、现代化农业和现代化的农民同向发展·····	(284)

第一章 绪 论

二十世纪七十——八十年代，中国农村发生了一场巨大而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和重大的历史意义，当代人还难以作出全面的评价。然而，我们看到，中国农村生产力的落后状况虽然远未根本扭转，但是八亿农民的衣食住行有了保障；存在了几千年的封建传统势力虽然远未寿终正寝，但是科学、民主、竞争、创新的精神已在中国农村扎下了根基，并在迅速成长。忧郁的中国农民终于露出了笑容，沉睡的中国农村终于焕发出生机。由此，至少可以说，这场变革是中国农村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它标志着中国农民掌握自己命运时代的开始，中国农村走上兴旺发达富裕道路的开始。

回顾近十年农村改革的历史和近四十年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我们认为，从中国农民的二重性出发，以合作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的经济体制为基础，对农村社会经济关系进行全方位改造，使农民沿着“致富”的路标前进，应是我党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思想。

一、中国农民的二重性

中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占绝对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如何正确对待农民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村发展问题的核心，当然也

是我党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问题的核心。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如果我们党不能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作出科学的分析，那么就不会有科学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以及由这一理论指导的中国革命的胜利；同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我们不能对农民的状况，主要是农民的经济地位作出科学的分析，也就不能正确解决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正确认识农民是解决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的出发点。

正确认识农民，说到底就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农民的生存环境、发展历史、思想意识和文化心理等等，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则是分析农民的经济地位。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进程，中国农村逐步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时至1952年，全国大多数农民分到了土地（包括一些大牲口等基本生产资料），中国农民的“耕者有其田”的理想，终于变成了现实。

对中国农民来说，土地这一生产资料尤为重要，这不仅因为在中国土地资源相对人口而言具有明显的稀缺性，而且因为中国农业生产力的落后性。土地作为要素在农业资源配置中的重要性 and 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呈相反方向发展，在生产力较发达的情况下，较少的土地就可满足人们对土地产品较大的需求，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取决于劳动资料的改进。而在生产力较低的情况下，有了土地，再有一些简单的劳动资料，如锄头、种子、肥料等就可进行简单再生产，就能使生产者获得维持生存所需要的基本生活资料。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靠扩大耕地面积，若无更多的土地可供扩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成了泡影，生活质量的提高就成了画饼充饥。

土地在中国农村资源配置中的重要性，为土地占有在中国农村占有关系中的重要性奠定了基础。

封建土地所有制关系的核心是土地归地主占有，地主通过占

有土地来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把地主占有的土地分给农民，于是农民在农村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发生了质变：土改之前，中国农民是小生产者，但从占有关系看，这个小生产者的地位是很勉强的。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只起次要作用，从而在占有关系中居次要地位。土改之后，农民有了在农业生产中起决定作用的土地，虽然数量较少，但已能进行独立的生产活动。这样农民就成了真正的小生产者，小私有者。

作为小私有者的农民同作为土地占有者的地主又有质的差别，因为这时的农民仍然保持着他的劳动者的地位。在农业生产中，农民作为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和其他生产要素直接结合，形成生产能力；作为生产关系的代表，他们是生产的主人，决定生产，管理生产并获得与其占有的生产要素相应的生产成果。

土地改革使农民成了小私有者，但并未改变他们的劳动者地位，农民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劳动者，这就是土改以后农民在中国农村经济关系中的二重地位。

小私有者性质和劳动者性质形成一对矛盾。这对矛盾在历史上早就出现，从发展过程看，作为私有关系人格化的农民，受私有制规律的支配，向着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方向发展；作为劳动关系化身的农民，则受自食其力规律的支配，向着联合劳动、分享劳动成果的方向发展，并且制约他向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方向发展。这两种发展方向何者占主导地位，取决于农民所处的历史环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一部分农民按前一方向发展，成为资本主义体系的一个分子，一部分被资本关系吃掉，成为无产阶级，还有一部分仍然保持自己的双重地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民向后一方向发展成为可能，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农民也可能继续保持自己的双重地位，同时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方面，提高私人占有的质量，即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土地这一生

产要素在农业中作用的下降和劳动资料（主要是工具）作用的上升，从对以土地的占有为主向着对以劳动资料的占有为主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提高联合劳动的质量，即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加强分工协作，从较低层次的自食其力向较高层次的自食其力发展。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支持它的理论依据就是社会化生产的特殊性，实践依据就是几十年来我们党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经验教训。除此之外还有农民的传统文化和传统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建国初期，我们党对中国农民的二重性的认识是十分清醒的。1951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指出：“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提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要克服分散经营的困难，就要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但是“这种劳动互助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我们党提出了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方案。但是在以后的发展中，由于种种原因，逐渐偏离了这一正确的认识，只强调农民作为劳动者的地位，忽视甚至抹杀了农民作为小私有者的地位，结果给中国农村的发展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对中国农民状况的这种错误认识。从那以后，党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引导农民走上了真正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可以说，这些方针政策的认识基础，就是正确地看到了中国农民的二重性。

当然，农民的二重性，就象任何事物的内在矛盾一样，不可避免的会发生冲突。问题在于如何解决这一冲突。这就涉及到了农村发展的基本经济体制的选择。

二、中国农村发展的基本经济体制——合作经济加商品经济

正确认识中国农民的二重性，是党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出发点；而正确选择农村发展的基本经济体制，则是解决由这种二重性所引起的冲突，引导农民按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主体工程。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看法，在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国家，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不能剥夺农民，而应通过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引导农民走合作经济的道路。“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4卷，第687页）。经典作家把合作经济看作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形式，除了这种形式能适应较不发达的生产力状况外，重要原因在于合作经济本身所具有的特点。

合作经济形式最早由欧洲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其出发点是为了把力量单薄的小私有者组织起来与强大的资本关系相抗衡。在以后的发展中，合作经济逐步完善、成熟。成熟的合作经济形式的根本特点在于：财产合作和劳动合作，但财产有名有姓，分属各人；合作者都有自主权，直接参加生产经营活动。财产的合作和劳动的合作，可以在生产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形成较大的生产能力以对付自然的和社会的干扰，获得更大的利益；而财产的私有和劳动的自主，可以保证其内部个人利益不受侵害，激发个人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取得更多的利益。显然，合作经济形式的这一特点与农民的特点是相适应的。并且它又包含着近似社会主义的因素：第一，在财产和劳动力的使用方面，实现了联合，也就是在形式上接近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集体所有制）和联合劳动；第二，在产品分配方面，除了分红部分外，它坚持自食其

力多劳多得的原则，这在形式上又接近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第三，合作成员之间不存在剥削被剥削关系，他们的经济地位是平等的，这也在形式上接近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人们之间的关系。这些因素虽然并不直接就是社会主义因素，但是由于它们和社会主义因素的相似性，——这是很容易迷惑人的——使它们有可能逐渐转化为社会主义因素。实际上，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占主导地位的环境中，它们就会带有社会主义的色彩，至少它们不再和资本关系相联系，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主张通过合作经济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因所在。

土地改革以后，中国共产党从农民的二重性出发，在农村普遍推行了互助组和初级社。合作经济的这些形式在最初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又对合作经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就是互助组、初级社必须向前发展。合作经济的发展本应以农民的二重性为出发点，遗憾的是，这时，我们开始逐渐脱离这一出发点，于是合作经济逐渐让位于集体经济。就集体经济形式本身而言，它是能适应更高层次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因而它是一种更先进的经济形式。然而，在中国农村，从生产力发展状况看，并未提出实行纯粹的集体经济的要求，因此，集体经济形式取代合作经济形式，就必然压抑农民的积极性，破坏农业生产的发展。——在中国农村，并不是不存在发展集体经济的条件，而是不存在发展纯粹的集体经济的条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逐渐认识到小农经济生产关系在我国现有生产力状况下的潜力，尊重农民的创造精神，肯定了适合农民二重性的合作经济的新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合作经济的一种新的形式。在财产关系、分配方式、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单纯的集体经济的最大不同之处就是：它是一种二元结构（不同于发展经济学所概括的二元经

济概念)；与互助组初级社的最大不同之处是：它以土地的两权分离为媒介把农民的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联系起来(土地的集体所有是历史的进步)，农民个人占有的生产资料在质量和数量上都有了提高，农民可以依靠它们独立进行生产活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状况，适应中国农民的二重性，适应中国农村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因此它能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基于农民的二重性，以合作经济形式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当然是基本的方面。因为它所解决的主要是财产问题或动力问题。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不仅要解决动力问题，而且要解决活力问题或经济运行方式问题。所有制关系和经济运行方式是经济体制中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两个最基本的因素。如果不能对经济运行方式作出正确的选择，也不可能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

在世界近代史上，经济运行方式有两次重大的更替。首先是商品经济运行方式替代自然经济运行方式，其次是计划经济运行方式替代商品经济运行方式。前一替代的客观必然性已为绝大多数人所认可，后一替代正在发生，它的必然性正在显露出来，正在被人们所探讨。这两种经济运行方式哪一种适合农民的二重性，适合合作经济形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由于教条地机械地套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以及其他一些原因，我们把商品经济运行方式看作是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水火不相容的怪物，采用了单一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运行方式。然而，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足以提供单一的计划运行所需要的强大的物质基础。结果我国的这种运行方式，与其说是计划经济运行方式，毋宁说是变了型的、改头换面的自然经济运行方式。在这一经济环境中，农村合作经济在逐渐转变为集体经济的同时，也越来越

具有自然经济的色彩，它最初所激起的农民的积极性逐渐失去了活力。从深刻的教训中认识到，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在这一认识的指导下，农村商品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成为合作经济的新形式，而且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新形式，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下，合作经济和商品经济得到了有机结合，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得到了统一。

在中国农村，商品经济之所以能和合作经济有机结合，原因在于它和合作经济一样与农民的二重性有着天然的联系。商品经济虽倾向于个体利益，却寓个体利益于整体利益之中，虽讲究公平、平等，却寓它们于效率、竞争之中，它们体现的这样一种独立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特点，不仅能为具有二重性的农民所接受，更重要的是，能激发农民的进取心，使之两方面的积极性都得到充分发挥。——农民的二重性既与商品经济有着天然联系，又与自然经济有着天然联系，而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又是相对立的。这样说来上述看法有了逻辑问题，其实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除了对立的一面外，还有统一的一面。这种统一性的存在使前者向后者的转化成为可能，农民的二重性正是这种统一性的显著表现，正是转化能够自然发生的基本原因。

合作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是我们党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最宝贵的经验和对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这一经济体制将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发展的基本体制。

正确认识农民的二重性，不仅是正确选择基本经济体制的出发点，同时也是改造农村社会经济总体关系的出发点。

农村社会经济总体关系是农村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表现形式，是一个具体而复杂的系统，对这一关系的改造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按照合作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的要求来改造这一关系，就是用这一体制的原则来协调各种关系。例如各

次产业关系，各种效益关系，城乡发展关系等等，归根结底是经济利益关系。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的政策体制，明显地表现出侵犯农民个人利益的严重倾向。社会经济总体关系与农民个人利益几乎处于对立状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种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农民的个人利益正逐步得到确认和保障。当然，这一转变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国家利益。但这并非新体制所造成，而是社会经济总体关系尚未得到全面改造的结果。在合作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的体制下，国家利益和农民个人利益的结合是以后者为基点的，也就是以保护农民的私人财产、生产经营自主权为基点。这与旧体制的原则根本不同，它强调个人利益，但不是把个人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只是说，在处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这对矛盾时，按合作经济和商品经济的要求进行而已。——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指导思想的转变，在中国，由于种种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要承认这一点是十分困难的，但若不承认、不牢固地树立这一点，农民的个人利益就决不可能不被侵犯。体制已经发生变化，而社会经济总体关系还未跟上，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对于以新形式出现的损国肥私的现象，还未形成一种制约力量。另一方面还不能以新体制的原则来保护农民的个人利益。前者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害，后者使个人利益受到损害。对农村社会经济总体关系的改造，将是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

三、致富——引导中国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路标

从农民二重性出发，以合作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的经济体制为基础，改造农村社会经济关系，最终目的是为了引导农民走向富裕的社会主义。

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说穿了就是要改造农民。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们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在改造自己。农民的私有者和劳动者的二重性是和不发达的生产力状况相联系的。要使农民从现在这种二重性转变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的二重性——独立劳动者和社会劳动者，就必须改变目前农村生产力的落后状况。

从生产角度看，致富就是要发展生产力，并使农民享受到富裕的生活，这是致富的一般意义，对各种国家来说都一样。而从改造中国农民角度来说，致富的过程就是创造出否定农民自身存在所需要的物质条件，使农民自觉接受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这是致富的特殊意义，是改造中国农民的根本手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不能说我们没有认识到农村的富裕对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意义；但确实可以说我们不懂如何使农民富裕。土改以后，看到一部分农民生产生活较好，一部分较差的现象，就担心农民中又会出现两极分化，害怕农民受二茬罪、吃二遍苦。于是在发展合作经济的指导思想中逐渐掺杂进了类似“宁愿共同守贫，不能少数人先富”这样的思想成份。公社化时期，许多为生活所迫的农民，自留地种得好一些，副业搞得活一些，生活有了一些改善。这本是不幸中之万幸，我们则视之为资本主义的致富方法。于是到处堵资本主义的路，割资本主义的尾巴。既然农民稍事生活改善之路都可绝之，致富就更无望

了。改造农民变成为剥夺农民。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从中国农村的实际出发，系统地提出了富民政策，其核心是邓小平同志代表党所提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后富、共同富，这是致富的辩证法，是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又一光辉范例，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又一重要贡献。

在致富路标的引导下，中国农村将实现现代化，中国农民将同心同德走向社会主义未来。

第二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 基本理论与实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全党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发展生产力上来。要发展生产力，就需要变革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完成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同时，揭开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了突破。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准备

改革农村经济体制，不言而喻，是以既成的农村经济体制为对象的。也就是说，既成的农村经济体制已经与农村经济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我国在建国后不久，于1956年全面实现了农业集体化。集体化后，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是，总的看来，我国农业近二十年来的发展速度不快，它同人民的需要和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之间存在着相当尖锐的矛盾。”“一九七八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粮食大体上还只相当于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全年的收入只有七十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五十元以下，平均每个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一万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了彻底改变这种落后面貌，提出了改革农村经济体制的任务，要改革经济体